

附件:

关于调整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原单位	调整后单位	原项目名称	原项目金额	原文出功能分类科目	原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调整后项目名称	调整后项目金额	调整后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调整后政府经济分类科目
1	扶贫开发办公室	大王镇人民政府	雨露计划	30	2130506	50999	后地研学、康养基地（二期）	133.2155	2130599	50499
2			外出务工就业劳动补助项目	30.46	2130599	50999				
3			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	40	2130507	50999				
4			到户产业扶持奖补项目	17	2130505	59999				
			后地研学、康养基地资金	15.7555	2130599	59999				
5	大王镇人民政府	大王镇人民政府	农村使用技术培训	30	2130599	59999	阳店镇万亩林彪茶杯车间建设项目	166.6945	2130599	50499
6			后地研学、康养基地资金	95.5645	2130599	59999				
7			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	41.13	2130599	50999				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4〕689号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“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调整”的通知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大王镇人民政府、阳店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单位申请及区领导批示意见，按照三示范乡【2024】52号文件要求，现将（三示财预字【2024】460号）区级衔接补助资金减少299.91万元调剂用于后地研学、康养基地（二期）及阳店镇百亩林隐茶杯车间建设项目支出，此款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499其他资本

性支出”，项目分类：“002002 临时性支出”，指标渠道：“480 本级财力”。

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同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使用资金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关于调整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分配表

